





附件2-1:

## 2017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申报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										
项目申报县											
项目区概况	简述本县及项目区水资源、人口、耕地、水源工程、骨干工程现状及完好率、灌区田间工程配套建设情况，项目区土地规模经营或流转情况，项目所在地主要农作物种类、种植结构等；本次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不同水源、不同灌溉形式的面积及片区情况。河西走廊项目还要说明《甘肃省节水增效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总体实施方案（2014~2018）》确定的本县不同水源、不同灌溉形式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，已实施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名称、面积、建设地点及项目运行情况。（以上内容可另纸简述）										
<b>一、项目实施条件</b>										<b>否</b>	<b>是</b>
县级政府重视程度	1、	是否编制完成全县高效节水灌溉总体实施方案或计划									
	2、	是否成立由政府领导牵头的协调机构									
	3、	县级财政是否能够按照要求落实投入资金									
	4、	县级人民政府是否具有整合资金能力和意愿，并制定资金整合方案									
项目实施条件	1、	项目区土地是否规模经营或流转									
	2、	水源是否有保障									
	3、	农民是否有投工投劳参与工程建设的积极性									
	4、	县级水利技术服务力量是否具有的一定的高效节水灌溉设计、施工、管理和服务能力。									
	5、	是否制定水权、水价、小型农田水利产权改革方案。									
<b>二、项目区情况</b>											
项目片区名称	所属灌区	项目申请人	地块坐标位置 (四至界限)	土地规模经营或流转情况	计划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(亩)	水源情况	灌溉型式	作物种类	实施主体	管护主体	
片区1											
片区2											
片区3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

说明：1. 项目实施主体可以是市、县（自治县、区、市）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项目法人、农民经济合作组织、土地流转经营大户或企业、农民联合体或家庭农场，也可以是农民用水者协会（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）。

2. 项目申请人可以是水利专管单位、农民经济合作组织、土地流转经营大户或企业、农民联合体或家庭农场，也可以是农民用水者协会。

3. 凡是在项目实施条件栏选填“是”的要提供相关的文件证明材料。

附件2-2:

## 2017年“五小水利”工程、1-5万亩灌区节水改造项目申报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										
项目申报县											
项目区概况	简述本县及项目区水资源、人口、耕地、水源工程、骨干工程现状及完好率、灌区田间工程配套建设情况，项目所在地主要农作物种类、种植结构等；本次工程主要建设任务及投资规模；水权、水价、小型农田水利产权改革方案（以上内容可另纸简述）										
<b>一、项目实施条件</b>										<b>否</b>	<b>是</b>
县级政府重视程度	1、	是否编制并批复县级农田水利规划									
	2、	是否成立由政府领导牵头的协调机构									
	3、	县级财政是否能够按照要求落实投入资金									
项目实施条件	1、	水源是否有保障									
	2、	农民是否有投工投劳参与工程建设的积极性									
	3、	县级水利技术服务力量是否具有有一定的农田水利设计、施工、管理和服务能力。									
	4、	是否制定水权、水价、小型农田水利产权改革方案。									
<b>二、项目区情况</b>											
项目片区名称	所属灌区	项目申请人	项目坐标位置 (四至界限)	土地经营 情况	新增或改 善灌溉面 积(亩)	水源 情况	灌溉 型式	作物 种类	实施 主体	管护 主体	
工程或片区1											
工程或片区2											
工程或片区3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

说明：1. 项目实施主体可以是市、县（自治县、区、市）人民政府确定的项目法人、农民经济合作组织、土地流转经营大户或企业/农民联合体或家庭农场，也可以是农民用水者协会或村组。  
 2. 项目申请人可以是水利专管单位、农民经济合作组织、土地流转经营大户或企业、农民联合体或家庭农场，也可以是农民用水者协会或村组。  
 3. 项目坐标位置是指工程所控制的灌溉面积区域（单个水源工程可只提供工程位置坐标）。  
 4. 凡是在项目实施条件栏选填“是”的要提供相关的文件证明材料。